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保证人崔玉杰签署了《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因承诺方无法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2020年12月31日，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房产作为承诺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475万元（经评估）业绩补偿款。

鉴于现阶段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有一定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以房产作为承诺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554万元（经评估）业绩补偿款。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确保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易宪容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21年1月11日